汕头市商务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2016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7〕19号）的要求，现将我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做好“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为基础，结合公共服务应用，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梳理形成《汕头市商务局行政权力实施清单》，实现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要素“十统一”，为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夯实基础。截止2018年9月，我局有85项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15项行政许可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办事深度三级），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到100%，超过了70%全流程办理率的考核要求；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的事项15项，100%事项到场不超过1次，超过了82%到场次数不超过1次的考核要求；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的事项15项，100%实现零次跑动，超过了12%零次跑动的考核要求。

2.编制新的权责清单和深化权责清单公开。2018年9月，我局根据《汕头市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法定权责和“三定方案”，对《2017年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形成《2018年汕头市商务局权责清单》。新的权责清单将涉及的75项权责事项分为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59项）、行政检查（2项）和其他事项（7项）四大类，在汕头市政府、本局门户网站“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专栏”中向社会公布。

3.行政许可实施情况。随着“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的推进，各项行政权力已全部填报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2018年全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为81件，其中受理量为81件、不受理量为0件；行政许可办结量为81件，其中审批同意量为81件、审批不同意量为0件、转报办结量为0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

一年来，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认真完成新的权责清单编制并上网公布，及时更新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审批权限、范围和条件，规范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流程；完成“双公示”目录调整和公开工作。市实施依法行政考评五年来，我局全体人员的法制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我局急企业之所急，努力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办结期限，经过2次提速，我局的行政审批时限均已进入全省前三名，平均每项许可事项办理时限达到2.66个工作日，其中“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2个许可事项已实现即来即办。总体上，我局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又比承诺办结期限更短，最快为30分钟，立等可取。

（三）公开公示情况

今年8月，我局已完成了新增和修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写和进驻政务服务网的事项要素填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公布各项相关信息。其他事项也通过局官方网站和12345政府热线平台对外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并按要求在局网站公布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四）创新方式情况

为推进“一门式一网式”的服务模式，我局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签订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汕头分厅邮政特快专递服务项目合作协议》，创新开通了EMS服务方式，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实行结果单程寄达服务，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核发”和“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等八个事项实行双程寄达服务。

通过服务方式的创新，我局15项进驻政务服务网的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到100%，到现场次数不超过1次的事项15项，比率达到100%，超过了82%到场次数不超过1次的考核要求。实现零次跑动的事项8项，比率达到53.3%。超过了12%零次跑动的考核要求，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

（五）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汕头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事中事后监管规定》《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初审事中事后监管规定》等一系列的制度措施，并注重全局干部员工的学习贯彻和有关职能科室的检查监督；常年聘用法律顾问，对有可能存在法律问题的审批事项进行审前或审后监督。这些制度和措施对依法行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年度，全局业务实现零投诉。

我局认真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牵头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行政职能的清理简化和办事流程的规范优化，着实提高了审批效率，极大方便了行政相对人，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我局一切为企业和投资者着想，采取新型服务方式，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率，减少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建立企业QQ群，利用电子邮件方式修改资料，以邮寄的方式在省厅和企业之间传递资料，使企业办事省时省钱。这些做法，得到了企业和投资者的认可，社会反映良好。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审批事项不断规范优化过程中，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市级部门只有初审、转报的职权，并不能决定该审批事项能否提速、能否减少有关申请材料，在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改革优化中存在一些困难。

（二）由于行政审批事项的不断调整，我们需要不断学习，立足实际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在上级及相关部门的牵头下，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做好实施清单及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